

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库存商品——农产品税金(13%扣除率或17%扣除率)

同时,同步结转不含税库存商品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成本

四、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会计核算

1. 农产品销售。

借:应收账款——××单位

贷:其他业务收入——销售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结转销售成本。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公式: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根据财税[2012]38号文规定,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一律为13%。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损耗率,需按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借:其他业务支出——销售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原材料——采购价(含税)

五、进项税额的合理性测试

为减少计算误差,确保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准确无误,每月末,应当对当月实际抵扣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进行合理性

测试。基本思路如下:一是将“某产品期末未抵扣的农产品税金/该产品期末库存金额”与“该产品累计平均已抵扣的农产品税金/该产品已销售金额”相比较。二是用期末库存量按新政策规定,计算出应有多少农产品税金未抵扣,并与账面实际数相比较。三是还要根据“某产品期初留抵奶量+某产品本期抵扣奶量=某产品期末留抵奶量”进行检查测试,防止期末出现“库存商品——农产品税金【存货分类】【存货档案】”科目有余额,而与其相对应的存货类明细科目无余额或与其余额不一致现象;或者出现“库存商品——农产品税金【存货分类】【存货档案】”科目产生负数等不合理情况。

六、纳税调整的会计处理

在采用“成本法”和“参照法”时,由于对上一年度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与重新核定的进项税额会形成差异,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1. 核定的进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核定的进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差额)

2. 核定的进项税额低于实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核定的进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差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本文系2012年黑龙江省会计学会重点科研立项课题“农产品增值税核定扣除试点下的产品成本核算研究——基于乳制品加工企业的实证研究”<黑会学字[2012]4号>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武献杰

● 简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举行品牌战略发布会

不久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下称瑞华)品牌战略发布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京交会”会计论坛举办。

瑞华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联合成立的民族品牌事务所,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重要指示和国办56号文件精神的具体体现,是积极实践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强做大“走出去”发展战略的具体成果,也是两所自身发展、自我完善的内在需要。瑞华将坚持以“专业报国、服务社会、成就员工”为己任,创新体制机制,砥砺合伙文化,培育高端人才,提供增值服务,着力实现瑞华的“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融合驱动目标。

瑞华2012年年度业务收入28亿元,拥有9000多名员工,2600名注册会计师,23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334名合伙人,多人担任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的专家委员。其战略伙伴包括40多家中央企业、340余家上市公司以及多家A+H股、A+S股企业。

(本刊记者)